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家联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 娄众志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 许东宏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娄众志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 谈话公司董秘及财务总监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 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 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 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获取并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文件; 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交谈, 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获取并检查公司 2025 年披露的所有公告并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检查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表；访谈公司董秘。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注 1]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获取并检查公司制度文件；获取关联方清单比对公司往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获取并检查公司担保台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与董秘。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 1]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获取并检查公司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获取并检查公司募资资金账户银行			

流水；检查公司募投项目台账；抽取银行流水转出、转入，募投项目投入相关凭证；检查公司董事会及内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情况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董秘 ^[注 3]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业绩波动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董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注 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查阅公司半年报、季报、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董秘。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获取并检查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检查公司分红、财务资助、前期问题的披露情况；检查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合同台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董秘。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 1、公司因就与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及对王熊、马恒辉、汪博、钱淼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亦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5)第 81 号)。上市公司高			

度关注上述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事项，针对该事项积极进行整改，主要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保荐人提醒上市公司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2、2025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471.78 万元，同比增长 8.2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79.93 万元，下降 446.07%。保荐人访谈了上市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了解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变动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后续，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注 3、2025 年，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等较原募投项目规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已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存在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推动项目进度的具体安排，访谈相关人员等程序了解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并督促企业按期使用募集资金。保荐人提醒上市公司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及时修订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娄众志

保荐代表人(签字) :

许东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